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

代 表 人 吳來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○○○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補正提出聲請人代表人證明文件（例如人事派令影本。爾後聲請執行時亦請於聲請時即一併檢附，避免補正文件往返，以利時效，請特別注意），以確認吳來益為合法、有權之代表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張育誠